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聯絡人：技正顧吉民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000642768號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78 3278

速別：普通件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684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電子郵件：jimmy610105@cip.gov.tw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-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(第三期110-111年)」第2次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(第三期110-111年)工程管制表」報本會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所列數額納入預算辦理，並編列工程配合款。
- 二、為加速預算執行，請貴府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核定案件應於111年3月25日前完成發包訂約，未如期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，本會得逕予註銷。
 - (二)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，應於原提報工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，以符實際。
 - (三)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，各縣市政府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，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定。
 - (四)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，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，本會得逕予註銷、刪減或中止補助經費。
 - (五)請各主辦機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（諒達）所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

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」內容審視，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，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會公共建設處